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留啟民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liu.chimin196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241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。2、人口販運防制法教育部函文。(1050241501_Attach000.pdf、1050241501_Attach0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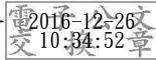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行政院修正公布之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第2條及第20條（附件1），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177858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公布之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第2條及第20條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

105/12/26



1050004400